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公司 IPO 期间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熟悉。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推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